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95號

原告 張麗淑

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兩造間於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77號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不僅尚未經本院作成裁定准許拍賣，難認相對人持該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足見兩造間無任何強制執行事件繫屬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，於強制執行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且無從補正，本院自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原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48萬7,818元暨添具繕本1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